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志維

相 對 人 辛金端

債 務 人 瑞旭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3年10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於①113年10月11日②114年7月16日簽發面額①1857萬元②2,142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5年1月23日並免除作成

01 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款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
02 尚欠本金17,492,000元，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
03 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
04 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6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0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5年3月13
08 日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09 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6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21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28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仁德區	德南	653	89.6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附屬建物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騎樓	合計	陽台	電梯 樓梯 間	
001	199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段 000號	653	四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	41.41	54.68	54.68	54.68	15.77	221.22	25.02	15.20	全部